

默默影響美國教育體系的推手—州級法院

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

美國司法體系分為「州」和「聯邦」兩個層級，分別處理地方與全國性的司法訴訟案件，由於聯邦最高法院地位甚高，且處理過不少影響重大的教育訴訟案，因此相關判決十分受重視。事實上，大多數教育訴訟是在州級法院進行，但即便是州最高法院裁決的重大案例也常被忽視。南卡羅萊納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憲法學講座教授 Derek Black 近期在接受訪問時指出，州級法院正悄悄改變基礎教育的許多規範，美國教育未來的樣貌很大一部分將由它們來塑造。

全美各州最高法院近年針對許多教育議題做出了重大決定，包括學校選擇權、教育經費分配與第一修正案相關規範等。Black 指出聯邦最高法院主要審理全國性事務，但在教育領域，州最高法院才是第一線處理教育議題的地方。在過去半世紀中，各州最高法院一直將學校經費、課程品質、教學管理與教育自由等議題視為由州憲法所保障，且司法必須加以維護的權利，每年均會出現數項重要判決。

Black 提供兩件學校經費相關案例。新罕布夏州最高法院去(2025)年夏天在判決中指出州政府提供的教育經費不足，未能滿足州憲法的要求。此類案件也引發一項重要問題：法院究竟可以在多大程度上命令立法機關採取改善措施。

另一方面，2026 年春天時，北卡羅萊納州最高法院針對下級法院命令州財務長轉移近 20 億美元經費至公共教育帳戶一案做出不同於過去的判決，認為此舉已逾越司法權限，導致當行政與立法機構拒絕遵守司法判決時，法院可用的反制手段變得相當有限。儘管上述案例在具體事實上有一些特殊性，但當各州法院審酌司法救濟在教育經費爭議中的可介入程度時，這些判決勢必會受到高度關注。

上述兩個州份的最高法院判決有相當高的重要性，對相關議題的影響已日漸明顯。Black 指出，新罕布夏州與北卡羅萊納州最高法院在過去 30 年中已多次針對教育經費相關案件做出判決，原告大多都能勝訴。新罕布夏州最高法院在 1990 年代作出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克

萊蒙特系列判決 (Claremont decisions)，引起全美教育界矚目。然而，原本有希望長期作為東南部榜樣的北卡羅萊納州卻因法官職位在 2016 年時恢復黨派選舉制度，導致州最高法院的立場容易被政黨選舉影響，不再像過去那樣願意展現其相對於行政、立法部門的獨立性，暫時無法像過去一樣提供充滿希望的司法先例，難免令人懷疑各州最高法院能否繼續保障教育權。

近年來，學校選擇制度的整體情況發生了巨大變化，教育儲蓄帳戶 (Education Savings Account, ESA) 和教育券計畫 (voucher programs) 取得了顯著進展。Black 指出各州最高法院對此扮演著重要角色，因為這項制度牽涉到州憲法，而非聯邦憲法，只有前者可決定該制度在州政府主導下是否有存在空間。

比如說，肯塔基州最高法院 2026 年初判定允許資金從「普通學校基金」(common school fund) 轉移到特許學校的法規違憲，因為該基金僅能用於支持傳統公立學校。相反的，愛達荷州最高法院近期維持了愛達荷州最高法院近期維持私立學校參與聯邦稅額抵免獎學金計畫 (Federal Scholarship Tax Credit, FSTC) 的合憲性，因其對公立學校經費並無直接影響，結束了教育券計畫倡議者於猶他州、懷俄明州、俄亥俄州與南卡羅萊納州接連訴訟失利的局面，並為他們提供了新的訴訟策略。

事實上，大多數州憲法均明文規定普通學校基金係用以支持公立學校。Black 指出在 1990 年代時，學校選擇制度的反對者曾以相關規定挑戰特許學校的資金來源，當時加州最高法院駁回該訴訟，並未嚴格區分普通學校、公立學校與特許學校在法律上的差異。然而，華盛頓州最高法院在 2015 年時作出相反解釋，依州憲法的字面意義指出特許學校並非普通學校，不得挪用普通學校基金，成為後續案件的重要參考。值得一提的是，普通學校基金的定義在法律上仍有灰色地帶，各州政府仍能透過其他方式補助特許學校，這方面未來會如何發展則需看各州最高法院對相關爭議做出的決議而定。

前述愛達荷州最高法院判決認定 FSTC 並未影響公立學校經費，但同時也有數項對教育券制度不利的判決。Black 指出若州憲法有禁

止教育券的規定，目前仍不清楚 FSTC 是否適用這些條文，尚需等待各州最高法院做出相關判決。原因是該計畫的經費來源是聯邦政府，州憲法僅能限制州政府自己的財政收入，這部分並不當然包括 FSTC 在內。

然而，南卡羅萊納州數年前曾用聯邦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紓困資金來執行教育券計畫，卻遭到州最高法院判定違憲，因為這筆經費依州憲法的定義仍屬公共資金，須經州議會授權方能動用。這項案例顯示 FSTC 採取稅額抵免而非聯邦撥款的方式，對傾向支持該計畫的州最高法院而言具有決定性意義，可成為支撐合憲性的理由。然而，由於州長必須主動加入該計畫，州政府的參與可能會觸發州憲法禁止以公共經費資助教育券或私立學校的條款，進而引發違憲爭議。

另一個新出現、但值得持續觀察的問題是立法部門能否凌駕教育主管機關的決策權。Black 指出全美有 36 個州針對學校治理設立了一套獨立而特別的制度，州議會負責為公立學校提供預算並制定政策目標，並由州憲法直接授權教育廳或教育委員會管理學校的實際運作，這些官員不隸屬於州長或州議會，他們的權力來自憲法本身。權力分立能夠使教育官員能依專業判斷做出決策，例如西維吉尼亞州等。由於人們習慣將所有行政機構視為州政府的一部分，因而忽略了教育主管機關在州憲法上擁有的獨立地位，在州政府和州議會愈來愈常挑戰彼此權限的時代，法院應努力維護公共教育既有的憲政架構，避免學校被政治紛爭牽連。

由這些司法案例可知，州級法院對美國教育體系的發展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尤其是州最高法院。Black 認為美國開國先賢與各州奠基者均相信公共教育是民主的基礎，因此他們透過憲法賦予公共教育特殊地位，並建立各種制度性的保障，在經費、財產、治理架構和管理權限等層面提供保護，希望避免學校受到政治干預或其他力量的侵害。這些過去建立的制度在今天看來可能有些不合時宜，但對公共教育而言仍有重要價值。

撰稿人/譯稿人：陳鐘民

資料來源：2026 年 06 月 09 日，“How State Courts Are Quietly Shaping U.S.

Education” , By Rick Hess, Retrieved from Education Week,
<https://www.edweek.org/policy-politics/opinion-how-state-courts-are-quietly-shaping-u-s-education/2026/06>

